

在数码环境中 保护知识产权

目 录

	页次
前言	i
行政摘要	ii
第一章 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法律责任	1
第二章 为透过各种传送科技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	7
第三章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打击网上盗版问题上扮演的角色	10
第四章 协助版权拥有对网上的侵犯版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	19
第五章 侵犯版权的法定损害赔偿	25
第六章 为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提供版权豁免	29
第七章 征询意见	34
附录 I 什么是点对点(P2P)连结技术 ?	37
附录 II 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互联网上未获授权的上载/下载活动的法律责任	38
附录 III 美国《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获限制法律责任的条件	43
附录 IV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定损害赔偿额比较一览表	46

前言

政府致力建立一个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为创意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我们不时检讨本港的版权法例，以确保法例提供有效的保护，与时俱进。在这方面，我们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06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该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版权的保护，并同时照顾使用者公平和合理使用版权作品的需要。我们期望条例草案可以于 2006-07 立法年度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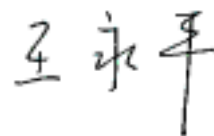
我们的版权法例为数码环境中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而海关亦一直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网上盗版活动，包括全球首宗涉及使用 Bit-Torrent (BT) 程式分发电影侵权复制品的执法行动，并将有关人士入罪。

因应科技的进步和宽频网络的发展，我们现正开展对版权法例下一阶段的检讨，以迎接数码年代带来的挑战。

我们在检讨时注意到，当局须避免过度规管，以防窒碍互联网服务业的发展。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可能会对资讯自由传播和个人私隐保障带来影响，我们有必要妥善地顾及社会人士在这方面的关注。

在上述不同权益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是我们的工作目标。本谘询文件阐述的事宜主要是：应否为了在数码环境中更有效地保护版权而加强现行的版权保护制度；若然，又应该怎样加强保护。

我们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并会仔细研究是次谘询收集到的意见，然后制订有关建议。



工商及科技局局长
王永平

行政摘要

目前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的架构

我们的版权法例对储存在数码媒体内和在互联网上分发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事实上，香港是世界上首批在本地法例中阐明版权拥有人在互联网上提供作品的权利的地区之一。

现行的《版权条例》第 528 章，有条文处理在互联网上未获授权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行为，就这些违法活动为版权拥有人提供民事补救，和在若干情况下，处以刑事罚则。

我们的立法措施有严厉的执法行动配合。海关 24 小时监察互联网，会对可疑的盗版活动迅速采取行动。我们并持续推行公众教育活动，促进社会大众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关注。

为什么我们现时要作出检讨？

我们致力在香港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律架构，以保障知识产权。过去两年，我们进行了检讨《版权条例》的一项重大工作，有关的条例草案正在立法会审议中。条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旨在加强对版权的保护，有关措施包括打击业务最终使用者的盗版活动，和规避版权保护科技措施的活动等。

近年科技不断进步，我们认为有需要及早检讨现有版权保护制度在数码环境中是否有效。

我们的检讨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研究应否加强和怎样加强对版权的保护，为我们的创意产业在数码时代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环境。我们同时须小心平衡各方不同的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对资讯传播、保障个

人在互联网活动的私隐，以及香港发展为互联网枢纽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我们必须妥善处理各方对这些负面影响的关注。

谘询的事宜

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法律责任

科技不断进步，使在互联网上传送资料档案愈来愈方便快捷（例子包括点对点（P2P）连结技术）。在未获版权拥有人的授权下，把版权作品通过这些新科技无分地域地快速传送分发，很快便可以衍生大规模的侵权活动。愈来愈多版权拥有人要求，要对这些以点对点连结技术并在未获授权下分享版权作品的行为处以较重的罚则。我们应否就这些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订立刑事责任？如我们最终决定引入新的刑事责任，还要研究应当怎样扩大刑责范围（见第一章）。

为透过各种传送科技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

由于科技的进步，包括不同数码媒体的汇流，用家现在可以无间断的跨过不同媒体平台取用数码材料（例如，用家可以通过互联网，把电视讯号以串流（streaming）技术传送到流动数码器材）。为了对以任何科技传送的版权作品提供足够的保护，我们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中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透过任何一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见第二章）？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打击网上盗版问题上扮演的角色

要建立打击网上盗版活动的便捷和有效措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商）的协助非常重要。在某些情况下，互联网服务商就他们的服务平台上发生的侵权活动可能只是不知情的第三者，角色被动。我们应否为互联网服务商引入新的责任？若然，又应否在特定情况下为加诸他们的责任设限，包括可否引入一个有效的机

制，移除互联网上的侵权材料或阻截接连到这些材料的路径？除了立法途径以外，我们还可以研究应否制订协助打击网上盗版活动的非立法措施（如适用于所有互联网服务商的业界指引或守则）（见第三章）。

协助版权拥有对网上的侵犯版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

有些版权拥有人声称，他们对数码环境中的侵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时，搜集被指控侵权人士的个人资料有困难，开支亦过高。我们应否为版权拥有人提供一个较为便捷而费用不高的程序，协助他们识别网上侵权者？我们并可以研究应否强制互联网接达商储存他们客户网上活动的纪录，直至一段指明的时限。除了靠立法，我们还可以研究可否就储存纪录的做法制订适用于所有互联网接达商的业界指引或守则（见第四章）。

侵犯版权的法定损害赔偿

为减轻版权拥有人在侵权诉讼中要证明损失的负担，我们应否制订法定损害赔偿（见第五章）？

为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提供版权豁免

现时版权条例中有关互联网上制作短暂存在的复制品的版权豁免条文，可能不足以涵盖目前一般为使用和传送数码化作品而制作临时复制品的不同情况。我们应否扩大目前版权条例内的有关豁免（见第六章）？

可行方案

我们就文件内每个议题概述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例如英国、美国、新加坡及澳洲）。我们可以选择参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并因应香港的情况研订处理方案。这样做有助订立最切合香港需要的模式。另一做法是在某一个现存海外模式的基础上研订香港的处理方案。这

样做的优点是香港法庭日后审理案件时可参考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案例作出裁决，让香港的法例更加清晰明确。

我们在本文件内每一章节的末段，都提出处理各项问题的可行方案，以及相关的考虑因素。这些方案和因素旨在协助市民在了解有关情况后进行讨论，而不表示我们已尽列所有的考虑因素和方案。

政府对谘询文件内各项问题的处理方法持开放态度。我们欢迎各界提出意见，公众的回应及意见有助我们制订其他可行的方案。

提交意见

我们诚邀公众参阅这份谘询文件，并参与讨论。

第一章

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法律责任

须检讨的课题

1.1 版权条例(第 528 章)为数码环境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供其他人下载，可招致民事责任或甚至刑事罚则¹。未获授权而下载版权作品则会引致民事责任。

1.2 近年来科技不断进步，在互联网上传送资料档案愈来愈方便快捷。点对点(P2P)连结技术的兴起是一个好例子(附录 I 说明点对点连结技术的运作)。点对点连结技术可以用于很多合法的用途。然而，当点对点使用者未获得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彼此分享版权作品时，会很快衍生大规模的侵犯版权活动。版权拥有人声称，点对点连结技术面世后，互联网上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活动大幅增加，令他们的收入严重受损。

1.3 目前，香港海关一直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任何把侵权物品上载到网站以供分发，或使用 BitTorrent(“BT”)软件透过引发档案分享活动分发侵

¹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任何人如未经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可能须负民事责任。此外，任何人如明知某版权作品属侵权复制品而在下述情况分发这个作品，可能要负上民事与刑事责任：(i)属于业务情况(例如在财政上得到收益)；或(ii)在与业务无关的情况下，分发侵权复制品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例如免费提供版权作品以致有关的版权拥有人不能再行使其作品的经济权利)。违例者一经裁定触犯有关刑事罪行，最高可处监禁四年和就每份侵权复制品处第 5 级罚款(现时为港币五万元)。此外，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就版权作品制作复制品，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复制包括采用电子方法把作品储存在任何媒体。由于下载任何版权作品时，下载者会在他的电脑制作有关作品的复制品，因此有关行为可招致民事责任。

权物品的行为²。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年初以来，音乐界与本地电影业部分版权拥有人亦积极采取民事行动，打击非法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活动。

1.4 尽管有上述的情况，来自不同业界的版权拥有人(包括音乐、电影、电脑软件和出版业等)声称，互联网侵权活动猖獗，已严重阻碍业界的发展，从个别民事诉讼所得的赔偿根本无法补偿损失。有些版权拥有人建议引进刑事罚则，以阻遏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其他版权拥有人则建议，对个别未获授权而下载版权作品的点对点使用者引入刑事罚则，因为他们一面下载，一面同时让其他点对点使用者分享他们刚下载的部分，以及他们在指明资料夹内储存的档案。

1.5 本章节检讨应否将刑事责任的范围扩大，把更多的网上侵权活动纳入刑事法网。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1.6 澳洲、加拿大和英国并没有针对在互联网下载侵权材料的行为而订定刑事罚则，只就民事责任有规定，规管与香港现时的情况类似。在法国、德国和日本，非法下载却可招致刑事责任，除非在某些订有供私人使用的例外条文的地区，而有关的行为在条文的涵盖范围内，才不会招致有关刑责³。在新加坡，为谋

² 凡拥有某版权作品的整份侵权复制品(称为「BT种子」)的人士，如为此建立一个「标题档案」，并把该档案上载于网上讨论区，让他人知道有该侵权复制品，以引发BT档案分享活动，则该人可称为「档案分享的始作俑者」。「标题档案」有如路标，其内容包含了可供下载作品的资料说明和存放位置。其他人只须点击「标题档案」，便可连结至「档案分享的始作俑者」发起的档案分享活动。

³ 法国、德国和日本的法律均订有关于私人使用的例外条文，规定使用者须向版权拥有人支付公平的酬报，其形式是就空白录制媒体或录制设备(如空白录音带、光碟、数码影音光碟、光碟刻录机、数码影音光碟刻录机或其他具录制功能的设备)缴付征款。部分消费者认为这类计划对他们不公平，因为他们购买空白录制媒体或录制设备，不一定是为了复制版权材料。

取商业利益或严重侵权的故意非法下载行为，会招致刑事责任。在美国，为私人财政收益或商业利益，或涉及下载零售价值超过 1,000 美元的材料故意侵权行为，都会招致刑事责任。然而，在这些地区，我们并没有发现任何有关传统网上下载活动的案例，尽管法国和德国有数宗有关点对点使用者非法分享档案的刑事判罪⁴。

1.7 上述情况带出一个问题，就是个别点对点使用者在下载侵权材料时，把该等材料储存在其硬磁碟的特定文件夹内，供其他点对点使用者下载，是否涉及刑事责任。按照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英国和美国的有关法律条文，在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者具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有关的使用可以构成刑事罪行⁵。但事实上，上述地区只有少量这些执法和定罪个案。

1.8 有关海外各司法管辖区情况的详细资料，载于附录 II。

考虑因素

1.9 在考虑：(i) 未经授权的下载活动应否引致刑事责任，和(ii) 如何扩大点对点使用者未获授权而分享档案的刑事责任时，我们必须顾及下列因素：

- (a) 加强保护数码环境中的版权作品，可鼓励创意产业把作品数码化和在互联网上开辟新的销售途径。这会为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有助香港发展成为提供数码内容的区域枢纽；

⁴ 针对点对点使用者非法分享档案的判罪，一般涉及相当大量的侵权复制品。

⁵ 事实上，这些地区的有关法律足以涵盖一般在互联网上提供侵权材料的作为，不论该等作为是否在点对点传送下作出。

- (b) 政府一直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包括立法、执法、公众教育和与业界合作), 打击互联网上的盗版活动。此外, 版权拥有人愈来愈多采用技术措施(例如数码权利管理系统)保护作品。增加刑事罚则不一定是阻遏这些未获授权的下载及档案分享活动的唯一办法;
- (c) 如果扩大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作品的刑事责任, 用家可能会因为害怕招致刑事罚则, 而避免在网上通讯时使用版权作品, 除非他们有信心已就有关版权作品获得授权。但是, 有些用家可能难以就网上下载或分享版权材料的行为获得授权, 因为不是所有的版权材料都有特许计划涵盖⁶, 有些作品更是难以查明版权拥有者或确认版权拥有者。用家或会认为扩大刑事责任将严重影响及时的资讯分发和言论自由;
- (d) 点对点连结技术在互联网的整体运作上是有效率和节省资源的技术发展。只要是合法目的, 点对点连结技术的利用应予鼓励。由于知识的获取和创造愈来愈依赖点对点连结技术, 在考虑是否把未获授权的点对点分享档案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时, 我们需要小心评估这项建议对香港发展为知识型社会的影响;
- (e) 我们并须考虑, 就有关罪行的调查和搜证可能干扰互联网使用者的住处或电脑的程度。国际间普遍的做法, 是法庭可以授权执法机关到疑犯家中的私人电脑进行搜证, 以就某些罪行展开调查工作(例如涉及恐怖活动或儿童色情罪行等), 但是对非商业或非重大规模的侵犯版权等经济罪行应否给予这种侦查权力, 是颇具争议的议题。

⁶ 特许计划是一项授权计划, 订明有关版权拥有人愿意授予特许使用其作品的个案种类及条件。为了便于执行, 特许计划通常是由营办人为同一或类同作品的版权拥有者代为管理。

可行方案

1.10 我们可以选择维持现时对未获授权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法律责任。如果不引入新的刑事罚则，我们可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以阻遏互联网上未获授权的下载及档案分享活动。例如，我们可研究，当互联网服务供应商⁷获通知有网上侵权活动在他们的服务平台进行时，他们可否协助移除或阻截这些网上侵权活动的接达路径；我们也可拓展一些新措施，以协助版权拥有人维护自己的民事权利。这些问题会在本文件随后各章讨论。

1.11 如我们最终决定引入新的刑事责任，仍须研究应该怎样扩大刑责范围。可供考虑的选择包括：

- (a) 把所有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的下载活动都定为刑事罪行。根据这个方案，除了利用点对点软件从互联网下载单一首歌曲或一部电影(在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可招致刑事罚则之外，任何人如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从互联网下载一篇文章或一张照片／图像也可招致刑事检控；
- (b) 把所有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进行的档案分享活动刑事化。在这个方案下，未获授权而进行下载的行为本身，与现时一样，会继续依循民事程序处理。然而，由于下载版权作品的点对点使用者，会同时让其他点对点使用者存取他刚下载的档案部分，以及他在指明资料夹内储存的档案，因此该等使用者亦会引致刑事罚则；或
- (c) 只把造成直接商业利益或程度严重的未获授权下载活动和分享档案活动定为刑事罪行。然而，就这个方案，我们必须特别留意是否已清楚界定刑

⁷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涵义载于第 10 页注 8。

责，即在什么情况下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会构成刑事罪行。

1.12 上文扼要介绍的方案，说明了若我们把未获授权的下载和点对点档案分活动刑事化可以选择的范围。我们没有尽列所有方案，欢迎大家提出意见。我们在考虑公众意见后，可能会制订其他方案。

征询意见的摘要

1.13 现在征询大家的意见：究竟应否扩大刑责范围，以打击在香港进行的未获授权的上载和下载活动；若然，又应怎样扩大有关范围。

第二章

为透过各种传送科技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

须检讨的课题

2.1 数码科技的发展和不同数码媒体服务平台的汇流，使版权拥有人可以透过新增的途径利用他们的作品。除借助广播与有线传播节目的传统方式，和把资料上载到互联网伺服器或网站外，数码内容创造者现在还可以透过网上广播、自选服务或流动电话等不同途径，利用他们的版权作品和发布作品的内容。版权拥有人认为，在这日渐数码化的年代，当局应该对透过各种不同数码平台发布的作品提供适当的保护。

2.2 根据现行的《版权条例》(第 528 章)，版权拥有人具独有的权利，可在互联网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令使用者可在自行选择的地点及时间取用)，又可广播版权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内。现时版权拥有人可向侵犯这些权利的人寻求民事补救。

2.3 然而，版权拥有人关注到，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新的传送方法会相继涌现，而《版权条例》所使用的「广播」、「有线传播节目」、「提供」等名词的涵义可能跟不上科技的发展。他们建议在《版权条例》为版权拥有人增订权利，使作品无论以哪一种传送科技方式向公众传送，版权都会受到保护。他们认为，这项权利可为他们开发数码内容所投入的资本与创意提供足够的保障，免被非法利用。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2.4 英国、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权法都制订了全面的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虽然「向公众传播」一词在这些地方的涵义不尽相同，但都大致涵盖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传播平台，以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版权作品。有关定义可涵盖日后或会出现的新传播方法。

2.5 在英国，版权拥有人可向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人士寻求民事补救。任何人士若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在知情下作出上述侵权行为；又或在知情下作出上述侵权行为而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的程度，都会受到刑事制裁。在新加坡，任何人如侵犯版权拥有人向公众传播的独有权利，可能会招致民事责任；如属故意侵权，而侵权的程度严重或有关侵权行为是为取得商业利益而作出，则可能要面对刑事罚则。至于澳洲，法例只就侵犯有关权利的行为为版权拥有人提供民事补救。

考虑因素

2.6 我们在研究香港应否在《版权条例》中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透过任何一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时，有需要考虑下列各点：

- (a) 引进这项权利，可以推动数码内容的开发，并彰显我们致力为任何科技方式发布的版权作品提供版权保护；
- (b) 这项权利的性质，能涵盖未来各类科技发展，当局无须每有新科技出现，便检讨和修订《版权条例》；
- (c) 引进这项新的权利，会扩大版权保护的範圍。这样难免会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者造成影响。我们须审慎评估会否影响资讯的流通与言论自由。

可行方案

2.7 我们须考虑应否引进适用于所有传送科技的权利，让版权拥有人可用各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他们的作品，从而确保本港的《版权条例》能涵盖日后出现的新科技。我们朝着这方向推展时，也须考虑侵犯这项新订权利的行为应否引致民事补救及刑事罚则。我们必须注意，如引入刑事罚则，一些现时只会招致民事责任的活动便可能会纳入刑责范围。例如，某人在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下，在其个人网页提供一篇受版权保护的文章，即使没有邀请别人下载，也可能须承担刑事责任；又或某人在没有得到版权拥有人授权下使用点对点串流(streaming)软件转播实况电视广播的节目以供公众观看，同样须负上刑责。我们亦须考虑本文件第一章第1.9(b)至1.9(e)段所载有关扩大刑责范围的考虑因素。

征询意见的摘要

2.8 现就以下课题征询大家的意见：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透过任何一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若要引进，请大家就侵犯这项权利的行为应否招致刑事罚则提供意见。

第三章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在打击网上盗版问题上扮演的角色

须检讨的课题

3.1 社会上愈来愈多人关注互联网服务供应商⁸(互联网服务商)在打击网上盗版活动方面应该担当的角色，包括这些营办商对其服务平台上的盗版活动应负什么程度的法律责任(「间接法律责任」)。

3.2 一直以来，版权拥有人要就互联网盗版活动有效地提出民事诉讼，有赖互联网服务商的合作。一些互联网服务商会积极回应版权拥有人的要求，把侵权材料从伺服器中移除，或阻截版权拥有人所指侵权网站的接达路径。若有客户被版权拥有人发现进行网上盗版活动，一些互联网服务商也愿意向这些客户传达警告通知。然而，个别互联网服务商可能不大积极协助版权拥有人打击互联网盗版活动，其中，尤以下述情况为甚：(a)未能确定版权拥有人指称的侵权行为是否属实，因而担心遭受客户起诉；(b)担心损害与客户的关系，因为竞争对手可能不会向版权拥有人提供类似的协助。

3.3 版权拥有人认为，不能单靠互联网服务商的自愿合作来对付互联网盗版问题。有些版权拥有人建议，如果互联网服务商获得通报，知道有人在他的服务平台上进行网上盗版活动，但仍然不采取行动移除侵权材料或阻截这些材料的接达路径，便应负上有关盗版活动的法

⁸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泛指提供互联网服务的营办商。有关服务大致可分为：(a)接达服务；(b)应用服务(例如为网站提供伺服器或供应数据储存空间；管理和营运网站；域名查辨服务；提供电邮、网上讨论区或新闻组服务；提供网上检索的搜寻器或资料搜寻工具以便利网上资料检索等)。提供接达服务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称为互联网接达服务供应商。就此名称的涵义见第 19 页注 15。目前，不少互联网服务商同时营办接达和应用服务。

律责任。他们又建议，应在《版权条例》引入适当的通知和移除程序(见下文第 3.11 至 3.13 段)，这样，遵行有关程序的互联网服务商便可以获得保障，无须承担损害赔偿或刑事罚则。部分版权拥有人认为，互联网服务商应针对网上盗版活动订立良好的经营方法，包括：**(a)**在用户合约内加入具体条款，禁止用户参与网上盗版活动，并就接获版权拥有人的侵权通知后可能采取的行动，事先征求用户同意；**(b)**制订对付重复侵权者的措施，包括运用技术去识别这类侵权者，并限制向他们提供的频宽；或**(c)**采用过滤技术堵截侵权活动等。

3.4 互联网服务商现行的法律责任载于下文第 3.5 和 3.6 段。为有效打击网上盗版活动，本章节探讨应否为互联网服务商引入新法律责任；若否，又是否有其他非立法途径。

现行法律责任

3.5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在互联网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品，是受版权限制的行为。然而，互联网服务商只提供令公众可以在网上取用版权作品复制品的实物设施，这行为本身并不属于以上限制的行为。因此，如果互联网服务商只提供硬件及网络基础设施，供客户进行网络通讯及在互联网上存取材料，他们不会单为这些行为而须就第三者的侵权活动负上法律责任。

3.6 另一方面，根据《版权条例》，任何人如授权他人作出侵权行为，可能要负民事责任。这条文是仿效英国版权法例制订的⁹。此外，根据普通法的「共同侵权

⁹ 香港的法庭从未就「授权」的涵义作出裁定，英国的法庭则曾在一些案件中裁决，指「授权」是授予他人权力，令其有权作出某项行为的意思。授权他人作出侵权行为时，被告人应对侵权者的行为有某程度的控制。在澳洲，法庭多年来一直采取较灵活的方式诠释「授权」的涵义，认为某人如对他人的侵权行为不作出任何反应、不在意或没有采取行动制止，此情况如达致某程度，并考虑到当时其他情况，可被视为已授权侵权者作出有关的侵权行为。英国和澳洲的裁决对香港法庭都有参考价值。然而，由于本地法庭至今仍未有机会就这方面的争议作出裁决，「授权」一词在本地案件中的涵义未能确定。

人」原则，任何人如意图、促致和有共同目的进行侵权行为，可能要负民事责任。因此，任何人如故意联同第三者作出侵权行为，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在香港，除非法庭认为互联网服务商授权其客户作出侵权行为或故意联同侵权者进行盗版活动，否则他们不大可能因为客户使用他们的服务进行网上盗版活动而须负上法律责任。然而，假如互联网服务商获通报有盗版活动在他们的服务平台上进行而不加制止，有关服务商会否负上法律责任这问题，却未有定案。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互联网服务商的法律责任

3.7 一如香港，在英国，互联网服务商须就侵犯版权行为承担的间接法律责任，也是以「授权」的概念为基础。正如注 9 阐释，英国的法庭有规定，某人对侵权者的行为应有某程度的控制，方可被指为「授权」作出这些侵权行为。

3.8 英国的版权法例订明，若互联网服务商实际知悉某人正使用他的服务侵犯版权，高等法院有权向这个互联网服务商发出强制令。法庭在裁定互联网服务商是否实际知悉有关的非法活动时，须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有关互联网服务商有没有透过指明途径接获通知，而有关通知是否已就有关侵权材料的发出者及其行为提供足够资料。即使互联网服务商本身并没有侵犯到版权拥有人的权利，版权拥有人也可以向法庭申请向互联网服务商发出强制令。

3.9 在澳洲，授权他人作出侵权行为，也属侵犯版权。上文第 11 页注 9 已论及，澳洲法庭采取较灵活的方式诠释「授权」的涵义。此外，澳洲的版权法例有别于英国和香港的相关条文，订明在决定某人是否已作出

授权行为时，必须考虑若干因素¹⁰。在最近一宗案件中，某互联网点对点档案分享系统营办商的客户透过有关系统进行广泛的侵权活动，由于营办商知悉有关活动，法庭认为营办商已授权作出这些侵权行为，所以要为授权负上法律责任。在这宗案件中，有关系统的营办商积极鼓励客户进行档案分享活动。虽然营办商有能力和方法(例如使用过滤软件)阻遏侵权活动，但却没有为此采取任何措施。

3.10 美国法庭就侵犯版权的间接法律责任制订了不同的规则，即辅助侵权¹¹、转承侵权¹²和诱使第三者侵权的法律责任¹³。过往也有案例裁定互联网服务商须对上述间接侵权行为负上法律责任。例如，曾有互联网服务商免费分发软件，目的是推广使用该软件以点对点连结技术进行侵犯版权的活动。这个服务商被裁定诱使其软件使用者侵权，须为此负上法律责任。这个互联网服务商的目的，明显地从他助长侵权行为的积极行动可见到。然而，互联网服务商如纯粹为网上通讯而提供管道服务，则似乎不会因为客户进行网上盗版活动而须负上法律责任。

¹⁰ 这些因素包括：

- (a) 若该人有权阻止有关行为，他可行使项权力的程度；
- (b) 该人与作出有关行为的人的关系；
- (c) 该人有无采取其他合理步骤以阻止或预防有关行为，包括有无遵从相关的行业实务守则。

¹¹ 如要被告人为其辅助侵权行为负上法律责任，原告人必须证明下列三点：(1)主要侵权者有直接侵权行为；(2)被告人对有关侵权行为知情；(3)被告人对有关侵权活动提供关键辅助。

¹² 如要被告人为其转承侵权行为负上法律责任，原告人必须证明下列三点：(1)主要侵权者有直接侵权行为；(2)被告人获直接财务利益；(3)被告人有责任和能力监督侵权者。

¹³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任何人如目的为推广使用某器件侵犯版权而分发该器件(表现于助长侵权行为的明确表示或积极行动)，则该人可能须为有关的侵犯版权行为负上法律责任。然而，带于分发产品的一般，例如提供产品更新或技术支援，则作别论。

美国的《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

3.11 美国的《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载有关于通知和移除程序的条文。法令并无强制互联网服务商在接获版权拥有人的通知后，必须采取措施移除或阻止接达至其服务平台上发现的侵权材料。有关法令主要为互联网服务商提供保障，使他们只要遵从订明的条件，便无须为客户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即互联网服务商不会被起诉要求作出金钱赔偿)。要符合受到上述法令保护的资格，互联网服务商一般须做到：(a)已制定终止重复侵权者使用其服务平台的政策，而有关政策已合理地施行(包括事先通知客户)；(b)容许和不干扰版权拥有人在订明条件下采用技术措施识别或保护其版权作品。

3.12 提供下列四类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商，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可获得限制：

- (a) 为接驳互联网及其他网上通讯而提供传送、路由或连接服务；
- (b) 透过自动程序提供系统快取服务；
- (c) 按客户指示在系统或网络中储存资料；
- (d) 提供资料搜寻工具指引使用者，或把他们连接到有关网站。

3.13 这些互联网服务商必须遵守一些特定条件(详见附录 III)，他们的法律责任才可以从上述限制条文中受惠，而通知和移除程序只适用于提供上文第 3.12 段(b)至(d)项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商。根据有关程序，版权拥有人如发现某互联网服务商的服务平台有网上盗版活动，可以向有关服务商发出通知¹⁴；服务商在接获通知后，应

¹⁴ 有关通知是一份须在法庭人员面前宣誓的陈述书。如作虚假陈述，会受到刑事惩罚。为陈述书进行宣誓的程序，手续简单而且费用不高。

在指定期限内移除或阻止接达至所发现的侵权材料。受影响的服务用户如认为有关资料被移除或接达受阻是基于错误或误认，可以向服务商发出反对通知，服务商应把已移除的材料重新上载或回复接达功能；若版权拥有人已就此寻求法庭命令，则作别论。互联网服务商可在相关的民事申索中，就回应所接获通知或反对通知而作出的上述行为，豁免任何法律责任。

3.14 澳洲和新加坡由于与美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所以也在其版权法例内订定类似条文。

3.15 英国《2002年电子商贸(欧盟指令)规例》订定了有关条文，让互联网服务商无须为客户使用其电子网络传送及储存资料，而承担可能招致的法律责任。这项豁免适用于各类别的法律责任，不限于与侵犯版权有关的法律责任，目的是在指定情况下，就损害赔偿申索或任何其他类别的钱财补救申索提供免责辩护。免责辩护适用于只营办管道、快取及网站储存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商。然而，有别于美国的法例，英国法例并没有订定通知和移除程序。

考虑因素

3.16 有关互联网服务商的客户利用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盗版活动的问题，我们在考虑服务商应负什么责任时，须顾及下列因素：

- (a) 香港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及服务应该只作合法用途。互联网服务商如知悉有人利用他的服务进行网上盗版活动，不应视而不见；
- (b) 互联网服务商普遍可透过技术措施制止其服务平台上出现盗版活动，并制止可经由其服务平台接达的盗版活动。这些服务商与客户有合约关系，可以在服务合约中明文规定客户只能利用其服务

作合法用途。要推行便捷有效的措施打击网上盗版活动，互联网服务商的协助不可或缺；

- (c) 在大多数情况下，互联网服务商不会参与网上盗版活动，在有关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是被动的。我们在考虑互联网服务商应为客户在其服务平台上的网上盗版活动负担什么责任时，须衡量所施加的法律责任是否公平和合理；
- (d) 互联网服务商(尤其是只提供网上通讯管道服务的服务商)在审查和监督上载或传送的材料内容方面，面对规管或技术上的限制。网上盗版活动的侦测和调查工作，应由版权拥有人及执法机构负责；
- (e) 如果引入通知和移除制度，应小心制订清晰的程序及规则，以防止滥用，否则或会招来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可能引发对言论自由及资讯传播的关注。美国在实施《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的初期，有人为了要消除网站上批评他们的材料而滥用有关制度。然而，这种情况现已不多见；
- (f) 推行通知和移除制度可能会增加互联网服务商的营运成本。有人或会指出，互联网服务商并没有直接参与网上盗版活动，版权拥有人却把维护其知识产权所需的成本转嫁到互联网服务商这第三者身上。因此，如果推行通知和移除制度，我们须考虑应在制度内订明一些有关收回成本的方法；
- (g) 我们把任何规管制度引进香港时必须注意，互联网服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订立任何繁琐的程序或费用高昂的措施，可能迫使客户转往其他地方寻求服务。

可行方案

3.17 可行方案很多。我们可以循立法以外的途径寻求互联网服务商协助打击互联网的盗版活动。例如，我们可以鼓励互联网服务商与版权拥有人一同研订良好作业模式的经营指引或对所有营办者均具约束力的实务守则，包括收紧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约，加入对付重复侵权者的措施等。

3.18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采取立法措施。我们朝这方向推展时，必须考虑互联网服务商应否就客户的网上盗版活动承担法律责任。例如，我们可以规定互联网服务商必须采取行动移除在他们的服务平台发现的侵权材料，或阻截接达这些材料的路径，否则会立即负上有关法律责任。此外，我们可以仿效澳洲的模式，订明各项须考虑的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已对第三者的侵权行为作出授权(把不在意／不采取行动列为相关的考虑因素)。我们考虑订定互联网服务商须负的法律责任时，应研究是否须要订立条文，包括引入通知和移除制度，以限制这些服务商在指定情况下须承担的法律责任。若我们不为互联网服务商订定新的法律责任，我们或可以仿效英国的做法，如果互联网服务商实际知悉有人利用他们的服务侵犯版权，即使他们本身并无侵犯版权拥有人的权利，法庭仍可以向有关的互联网服务商发出强制令，作为对版权拥有人的补救。

征询意见的摘要

3.19 现就下列事项征询大家的意见：

- (a) 应否修订《版权条例》，规定互联网服务商须为客户在他们的服务平台进行的网上盗版活动承担法律责任；若然，应在什么情况下(例如在侵权活动中所担当的角色、提供的服务类别、是否知情等)才会招致法律责任，以及应为版权拥有人提供什么补救方法或应否订定刑事罚则；

- (b) 如按照(a)项所述修订条例，应否就互联网服务商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制订限制；若然，应订定什么条件和程序，供互联网服务商遵行，致使他们可受惠于上述的限制；
- (c) 如不按照(a)项所述修订条例，则可推行什么合适的措施(不论是否透过立法)对付互联网盗版问题。

第四章

协助版权拥有人对网上的侵犯版权行为 提出民事诉讼

须检讨的课题

4.1 任何人登入互联网接达服务供应商(「互联网接达商」)¹⁵的系统以接达互联网时,即获编配一个供他们在网上通讯的互联网规约(IP)地址。只靠个别用户获编配的IP地址不能得知有关用户的身份和地址。只有为有关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互联网接达商才有保存这些资料,第三者却不能获取。版权拥有人要对网上侵权者提出民事诉讼,必须先取得涉嫌侵权者的个人资料。

4.2 互联网用户的身份和地址都属《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所保护的个人资料¹⁶。此外,互联网接达商持有的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牌照也禁止持牌人披露顾客的资料,除非在指定的情况下,包括根据任何法律条文获得授权,或根据法律订明的情况,则属例外。有鉴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牌照之下可能要负上的法律责任,互联网接达商往往要求版权拥有人要先取得法庭命令,才会向他们披露涉嫌侵权者的个人资料。

¹⁵ 互联网接达服务供应商,是指为接驳互联网及用户所指定各点之间的其他网上通讯而提供传送、路由或连接的管道服务供应商。互联网接达服务供应商不会查核或修改用户所选择及指示在网上传送的资料内容。

¹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如没有按规定获得资料当事人同意,个人资料只限于下列目的:(a)在收集资料时有意使用的目的;或(b)直接与(a)项所指目的有关的目的。然而,条例也订定了这项保障资料原则所容许的豁免情况。其中一个情况是,倘若有关资料的使用是为了防止、排除或纠正(包括惩处)不合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而引用原则可能会损害这些事宜,则有关原则便不适用。

4.3 目前，版权拥有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法院根据 **Norwich Pharmacal** 的原则¹⁷，命令有关的互联网接达商披露涉案的侵权人士的个人资料。在这些法律程序中，一般的诉讼费命令通常规定申请人须支付互联网接达商的费用，包括提供资料的费用。部份版权拥有人声称，他们从侵权者取得的赔偿¹⁸不足以弥补有关的开支，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提出有关诉讼的主要目的，并非向侵权人士索取赔偿以弥补损失，而是向社会发出警告信息，因此侵权者一般只被要求缴付指明的款额，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4.4 版权拥有人要求当局应设立简单便捷的机制，让他们可从互联网接达商获取网上侵权者的个人资料。部分版权拥有人建议，应设立类似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及《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所订的传票程序机制(详情见下文第 4.7 及 4.8 段)。另一些版权拥有人则提议，版权法例应指明在什么情况下，互联网接达商必须向版权拥有人披露涉嫌网上侵权者的身份。此外，互联网接达商现行保存纪录的做法并不一致，他们往往只基于本身的业务目的和营运需要保存有关纪录。版权拥有人建议，互联网接达商有责任将用户的通讯纪录保存一段充分长的时间，例如一年至两年，以利便在《版权条例》(第 528 章)下的民事诉讼和刑事执法。

4.5 就如何协助版权拥有人对网上的侵犯版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本章节探讨第 4.4 段提出的两个课题。

¹⁷ **Norwich Pharmacal** 的补救，是根据普通法确立已久的公平补救，规定曾协助某种违规行为的第三者向受害人披露违规者的身份。法庭作出 **Norwich Pharmacal** 命令前须考虑的因素包括：(i)必须有确实而且具说服力的证据，证明曾发生严重的侵权或不当活动；(ii)必须清楚证明该命令会或很可能会为原告人带来的得益是相当多和值得的；(iii)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可过于广泛。

¹⁸ 自二零零六年初起，来自音乐界和本地电影业的版权拥有人成功地在三宗个案中，要求互联网接达商披露涉嫌非法上、下载版权作品的个别点对点使用者的个人资料。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互联网接达商披露资料

4.6 一如香港，英国、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的版权拥有人，必须通过法庭程序才可以要求互联网接达商披露涉嫌侵权客户的身份。这些地方的版权拥有人可根据 **Norwich Pharmacal** 法庭命令和当地有关披露资料的法定规则行事。

4.7 美国根据《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设立了机制，版权拥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投诉人」)可要求地方法庭的书记向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发出传票，以便识别涉嫌侵权者的身份。投诉人须向法庭书记提交的资料包括：声称被侵权的版权作品的识别证明、侵权物品的识别证明、足以让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找出有关侵权物品的资料、投诉人真诚地相信侵权物品的使用并没有获得版权拥有人授权的声明，和向法庭书记提交的资料全属准确，以及如作假证供愿受惩处的声明。此外，投诉人须向法庭书记提交已宣誓的声明，表明申请传票的目的，是要知道涉嫌侵权者的身份，而这些资料只会用于保护有关拥有人的版权。

4.8 《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有关传票的条文，基本上规定法庭书记在取得指明资料后便须发出传票，有关程序既快捷而费用亦不高。收到传票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可选择履行该命令，或向法官提出动议，要求撤销有关命令。然而，美国法庭早前裁定，引用传票的程序，应只适用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执行储存或连接功能的情况；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只是执行传送功能，像涉及点对点档案分享程式的情况，则不可以引用有关程序。换言之，对于涉嫌利用点对点档案分享程式¹⁹的侵

¹⁹ 有关点对点档案分享，请参阅本文件附录 I。

权者，版权拥有人在宣示其民事权利时，不可以利用传票的程序。

4.9 另一方面，根据美国联邦法，版权拥有人可在未能确定侵权者的姓名时提出诉讼，这是所谓的 **John Doe** 诉讼。原告人可要求法庭展开法律上的披露程序，以便向有关的互联网接达商索取与涉嫌侵权者的 IP 地址有关连的用户资料。当知道有关用户的身份后，会向他们提供和解的机会，若无法达成和解，他们的姓名才会被正式加入诉讼程序。法庭在决定是否发出没有被告人姓名的传票时，所考虑的因素与决定是否发出 **Norwich Pharmacal** 法庭命令(见第 20 页注 17)相若。与《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所订的传票程序不同，没有被告人姓名的诉讼和 **Norwich Pharmacal** 的补救都规定申请人须在法官席前提出充份理由以支持其申请。法庭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会平衡有关版权拥有人和互联网接达商不同的利益。

互联网接达商保存纪录

4.10 我们研究过美国、英国、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权法例，并未找到规定互联网接达商须保存纪录以便利版权拥有人或执法机关对网上侵权行为采取行动的具体条文。然而，部分版权拥有人指出，比利时、法国和英国等个别国家都规定，通讯服务供应商必须保存资料，以方便刑事侦缉工作或为反恐等特定目的进行的侦查工作。

考虑因素

4.11 我们在考虑应否修订《版权条例》，让版权拥有人无须通过法庭的程序，便可要求互联网接达商披露涉嫌网上侵权者的身份时，要考虑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当版权拥有人就网上侵权宣示其民事权利时，现行版权拥有人可以引用的机制会否带来难以解决的困难，因而必须为有关目的引入另一机制。我们须要保障版权拥有

人的权益，而另一方面则要保护个人私隐和考虑到互联网接达商遵从规定的负担，两者之间须取得合理的平衡。我们须考虑的相关事宜如下：

- (a) 要法庭就有关 **Norwich Pharmacal** 命令的申请进行紧急聆讯，所涉及的诉讼费可能高过非紧急个案。让版权拥有人无须通过法庭的程序便可以取得涉嫌网上侵权者的个人资料，可以让版权拥有人透过更便捷的方法取得有关资料，而需要的费用也可能较低；
- (b) 如要订立特定的机制让版权拥有人取得涉嫌网上侵权者的个人资料，则应制订适当的程序作为保障，以防止任意侵扰个人私隐。拟议规定互联网接达商在指明的情况下披露客户个人资料，当中的过程将不会经过任何第三方公正的监察。如容许不经过法庭而发出传票，会与目前的做法截然不同；
- (c) 有关规定互联网接达商必须在指明情况下向版权拥有人披露客户个人资料的建议，互联网接达商必须确定有关个案是否符合订明的条件。如互联网接达商未能就此作出适当的评估，他们可能会违反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牌照(或其他相关的电讯牌照)下的保密责任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的保护资料原则。因此，我们需要评估互联网接达商所承担的责任是否过重。

4.12 对于互联网接达商必须备存客户网上通讯纪录的建议，我们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既然业界目前已经各按本身的需要备存纪录，是否仍有需要把这做法列为强制规定；
- (b) 互联网接达商遵从规定而引致的额外开支，可能会转嫁给客户和影响他们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可行方案

4.13 我们可以维持现状，即版权拥有人继续根据 **Norwich Pharmacal** 的原则展开程序，强制互联网接达商披露客户的身份，并倚靠互联网接达商按业内的做法备存客户的网上通讯纪录。版权拥有人与互联网接达商之间可制订一些指引及措施，包括建立正式的联系，从而促进彼此的沟通。

4.14 如果我们采用立法途径，仍可有不同的方案。例如，我们可设立特定的机制，以便版权拥有人强制互联网接达商披露客户的资料。此外，又可在该条例之下规定互联网接达商备存通讯纪录。另外一个方案是引入类似《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所用的传票程序，或制定其他适用于本地情况的程序，引入要求互联网接达商披露客户身份的机制。

征询意见的摘要

4.15 现就下列事项征询大家的意见：

- (a) 应否在《版权条例》之下订立特定的机制，让版权拥有人可要求互联网接达商披露涉嫌从事网上侵权活动的客户身份；若然，有关机制应怎样设计，应由哪一方承担提供资料的费用；
- (b) 应否循立法途径要求互联网接达商保存客户的网上通讯纪录；若然，有关纪录的保存期限是多久，应否由版权拥有人承担储存纪录的费用；
- (c) 如维持现状，可否制订业内指引及措施，以加强版权拥有人与互联网接达商之间的沟通，从而让版权拥有人根据目前已有的法律程序，可以较便捷地从互联网接达商取得关于涉嫌网上侵权者的资料。

第五章

侵犯版权的法定损害赔偿

须检讨的课题

5.1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107(2)条，原告人可以在侵犯版权个案的法律程序中，寻求赔偿以弥补他的损失。原告人须向法庭证明他所蒙受的损失，以及有关侵权行为是实际导致他蒙受损失的原因²⁰。此外，法院在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后，可为达至公正而判给额外损害赔偿。所考虑的情况特别会包括下列几项：

- (a) 侵犯权利的昭彰程度；
- (b) 被告人因侵犯版权行为而得到的利益；
- (c) 被告人的业务帐目和纪录的完整程度、准确程度与可靠程度。

5.2 部分版权拥有人声称，要举证说明造成损失的原因和损失的难度并不容易。他们指出，法院在民事侵权法律程序中所判给的损害赔偿，实际金额通常很小，不足以起阻吓作用。他们认为，网上盗版个案所遇到的问题更大，因为要搜集证据，证明侵权者实际制作并在互联网上分发供他人使用的侵权复制品数目，存在实质困难。他们建议香港应引入法定损害赔偿。这样，在侵犯版权个案的法律程序中判给原告人的赔偿金额或赔偿的幅度将会在法例下订明。他们认为，这会确保法院判给

²⁰ 原告法庭曾在一宗案件裁定，尽管申索人有责任证明他所蒙受的损失，以及有关侵权行为是实际导致他蒙受损失的原因，但如申索人所受的损害难以准确地计量，法庭可以较宽松的方法对赔偿额作出裁决。

的损害赔偿更能弥补版权拥有人的损失，因而有助阻遏侵权行为。

5.3 本章节研究为侵犯版权的行为订定法定损害赔偿是否合适。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5.4 一如香港，英国和澳洲的版权法没有法定损害赔偿的条文，而规定版权拥有人须证明实际损失，才可获判给损害赔偿。此外，与香港一样，两地的法例也就额外损害赔偿作出规定。两地的法院曾在一些案件裁定额外损害赔偿可加入惩罚性的元素。

5.5 另一方面，美国、加拿大和新加坡的版权法，已就侵犯版权行为提供法定损害赔偿。附录 IV 载有这些国家所规定的法定损害赔偿额的对比表列。美国和加拿大的法例，准许版权拥有人在法院作出最后判决前，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选择就有关侵权行为收取法定损害赔偿，而非收取损害赔偿和交出的利润。有关法例已就不同情况订明不同的法定损害赔偿幅度。若侵权者不知道和没有理由相信他的行为原来构成侵权行为，则法例上提供的法定损害赔偿额较在知情情况下侵权的个案为低。美国的法规就属故意的侵权案件订定较高的法定损害赔偿。

5.6 美国和加拿大的法例都订明不会判给法定损害赔偿的例外情况。以加拿大为例，如案件针对教育机构或涉及因平行进口而引致的侵权行为，法院不会判给法定损害赔偿。加拿大的法例有一特别规定，就是在(a)某媒体载有多于一项版权作品；而(b)在引用一般规则把每项作品的法定损害赔偿加起来后，赔偿总额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不相称的情况下，法院可酌情判给低于法例所定最低金额的法定损害赔偿。

5.7 新加坡判给法定损害赔偿的模式，与加拿大和美国大致相似，但也有一些特点，例如法例对原告人在诉讼中可获判给的法定损害赔偿总额设定上限，除非原告人能证明有关侵权行为令他蒙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该限额，才作别论。此外，新加坡法例没有订明法定损害赔偿不适用的例外情况。

考虑因素

5.8 我们在研究香港应否及如何就侵犯版权行为引入法定损害赔偿时，须考虑的事项包括：

- (a) 向版权拥有人提供法定损害赔偿作为补救，可减少他们证明实际损失的问题，从而减轻他们进行侵权法律程序的费用。由于可节省确立实际损失所需的时间和人力物力，诉讼费用或会减低。版权拥有人会有更大诱因透过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
- (b) 引入法定损害赔偿后，个别有意侵权者或会认为有真正的风险要赔偿版权拥有人，再加上版权拥有人会更积极地对侵权者提出法律诉讼，因此可产生较大的阻吓作用；
- (c) 在民事法律中，判给损害赔偿一直是违约和侵权诉讼的主要补救方法。订定法定损害赔偿是例外的做法，与在香港依据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判给损害赔偿并不一致，即赔偿属补偿性质，而且索偿一方须证明有关损失；
- (d) 现时法院在考虑原告人的实际损失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情况后，可酌情厘定应判给的适当损害赔偿。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会限制法院在这方面的权力。届时，法院须按法例订明的损害赔偿幅度判给赔偿；

- (e) 要订定一个足以应付所有侵犯版权情况的法定损害赔偿幅度，实在有困难。因此，可能会出现某些不合理的情况，包括所判给的法定损害赔偿额不足以弥补版权所有人的损失，或赔偿额的惩罚性过重。

可行方案

5.9 音乐界及本地电影业的版权拥有人，自二零零六年起开始积极就非法上载和下载其版权作品的侵权者提出民事诉讼，因此，可行方案之一，是等待有更多案例和裁决后才就下列问题作出判断：

- (a) 要证明数码环境中的侵犯版权行为造成损失和有关损失的程度，是否涉及难以解决的问题；
- (b) 法庭所判给的补偿额是否足以阻遏侵权行为。

5.10 另一个方案是修订《版权条例》，就法定损害赔偿订定条文。现有多个模式可供考虑。涉及的问题包括：法定损害赔偿的恰当幅度；应否就判给法定损害赔偿订定例外情况；损害赔偿应否同样适用于任何形式的侵犯版权情况或只限于在数码环境中发生的侵权情况；应否让法院因应个别案件的情况，酌情决定法定损害赔偿总额的上限等等。

征询意见的摘要

5.11 现征询大家的意见，究竟香港应否针对侵犯版权行为引入法定损害赔偿；若然，赔偿幅度是多少，这制度应怎样运作。

第六章

为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提供版权豁免

须检讨的课题

6.1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以任何实质形式复制版权作品，可能会招致民事责任。复制包括就作品制作短暂存在的复制品，或为作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带制作复制品。

6.2 《版权条例》第 65 条订明，凡作品在互联网上提供(令使用者可在自行选择的地点及时间取用)，而使用者观看或聆听该作品时在技术上需要制作一份短暂存在和附带的复制品，则制作该份复制品的行为可获版权豁免。这条文清楚表明，使用者在互联网上观看或聆听版权作品时，网页浏览器会在其电脑的随机存取记忆体(RAM)或硬碟的快取记忆体(cache)²¹中自动制作该作品的短暂存在复制品，而使用者无须为有关复制品的制作负上法律责任。但是该项豁免条文可能不足以涵盖所有其他在数码器件中临时复制版权作品的情况(见本文以下第 6.5 和 6.7 段)。

6.3 很多互联网接达服务供应商²²(互联网接达商)会把互联网使用者曾撷取的网页内容暂时储存在代理伺服器²³，以便下一次相同或不同的使用者就同一内容有撷

²¹ 快取记忆体是一个暂时性的储存空间。经常取用的数据可储存于快取记忆体，以供快速取用。

²² 互联网接达商的涵义载于第 19 页注 15。

²³ 代理伺服器是指位于客户应用系统(例如互联网使用者所用的网络浏览器)与真正载有所取用材料的伺服器之间的伺服器。代理伺服器会截取所有向真正伺服器发出的要求，以查究本身能否满足该等要求；若否，便会把要求传递给真正伺服器。

取要求时，可以迅速提供有关内容。这样可在传送常用网页内容方面节省所需的频宽。此外，某些提供搜寻器或资料搜寻工具的服务供应商，或会自行撷取网页内容，然后把有关内容储存和编订索引，让使用者可以取用原来网站伺服器暂时未能提供的网页内容，或已经不再提供的旧版本网页内容。这些复制品会作短暂储存抑或储存一段时间，则视乎个别营办商的做法而定。目前，《版权条例》没有就上述快取活动过程中暂时复制版权作品订明豁免条文，若服务供应商没有寻求版权拥有人的授权，便须依赖任何可利用的隐含特许授权，或会造成不明朗的情况。

6.4 本章节探讨究竟应否扩大目前对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所提供的版权豁免；若然，又应怎样扩大豁免范围。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6.5 英国、澳洲和新加坡都有就暂时复制版权作品订定一般豁免条文，但适用范围和涵盖内容不同。在英国，有关豁免条文适用于就版权作品(电脑程式或资料库除外)制作短暂存在或附带的复制品，而该复制品必须不具独立经济意义。此外，有关制作必须是某项科技程序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唯一目的是：(a)令中间人能够在网络上为第三者之间传送该作品；或(b)令人能够合法使用该作品²⁴。若符合豁免条文所指明的条件，有关豁免相当可能会适用于下述情况：为观看或取用某版权作品而在电脑的工作储存器和其他数码器件内制作该作品

²⁴ 英国的豁免条文以相关的欧洲议会指令为基础。根据该欧洲议会指令，某项使用如获版权拥有人授权或没有受法例限制，便应视为合法。因此，如版权拥有人撤回取用作品的允许，其他人使用该作品便属违法，除非有关作为可以援引另一项版权豁免规定，则作别论。

的短暂存在复制品，以及互联网服务商进行某些快取活动时制作临时复制品²⁵。

6.6 澳洲法例有一项豁免条文，适用于在发出或接收通讯的过程中，作为技术程序一部分而暂时复制版权作品的情况，但该项通讯不得涉及侵犯版权活动。在互联网上浏览材料时，以及作为通讯程序关键技术部分的快取活动过程中，制作临时复制品可以获得豁免。然而，这项豁免似乎并不适用于为提高生产力或效率及为减低成本而进行的「主动」快取活动。

6.7 澳洲还有进一步的豁免条文，适用于短暂复制版权作品的情况，但有关制作必须是使用该作品的技术程序的一部分。实际上，这项豁免条文涵盖在电脑上的工作储存和其他数码器件中制作版权作品的临时复制品的情况。然而，如涉及的版权作品是侵权复制品，或作品的使用构成侵权行为，这项豁免条文便不适用。

6.8 新加坡订有一项豁免条文，只适用于在通讯过程中作为技术程序一部分而暂时复制版权作品的情况，但有关通讯不得涉及侵犯版权活动。在数码器件使用版权作品的过程中，作为技术程序一部分而制作临时复制品，便不获得豁免。然而，根据新加坡的版权法，版权拥有人所给予的隐含特许授权或不为特定目的而制订的一般公平处理条文，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会涵盖这类的使用²⁶。

²⁵ 根据英国条文所仿效的相关欧洲议会指令，例外情况应包括该等令传送系统能够有效率运作的作为，但中间人不得修改资料的内容，也不得为取得有关资料的使用数据而干扰已获业界广泛认可及使用的技术的合法使用。上述例外情况可包括该等令互联网浏览及快取活动能够进行的作为。

²⁶ 根据新加坡的版权法，公平处理版权作品不会构成侵犯版权。在考虑某项作为是否构成「公平处理」时，须考虑多项因素，包括(a)处理的目的是及性质；(b)作品的性质；(c)就整项作品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d)有关作为对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e)以一般商业价格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取得该版权作品的可能性。

6.9 美国和加拿大都没有就暂时复制版权作品订定一般豁免条文。然而，美国法庭曾裁定，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提供搜寻器以连结暂存在快取记忆体内的网页档案复制品，可以引用公平处理的免责辩护²⁷，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依赖隐含特许授权。此外，在美国，曾有就特许数码传送的过程中制作临时复制品(例如在串流过程中制作临时的缓冲复制品)应否构成公平使用的争辩。尽管如此，美国和加拿大一直有就应否明文订定豁免条文进行讨论。

考虑因素

6.10 在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方面，我们在研究应否和怎样扩大现行的版权豁免范围时，须考虑下列因素：

- (a) 事实上，在使用或传送版权作品的数码版本的技术程序中，制作版权作品的临时复制品，大多不会影响版权拥有人对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会对版权拥有人构成严重的财政损失；
- (b) 就暂时复制版权作品引入有限的版权豁免措施，可为合理使用版权作品的使用者提供保障，并可促进香港互联网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 (c) 任何版权豁免措施都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的「三步检验标准」²⁸。如要扩大现时《版权条例》对暂时复制

²⁷ 在美国，公平使用版权作品不会构成侵犯版权。某项作为是否构成「公平使用」的考虑因素，大部分与上文注 26 的(a)至(d)项相若。美国法庭在考虑有关案件的情况后，裁定搜寻器营办商把网页暂存在快取记忆体中约 14 至 20 天，属「中途及暂时储存」，可以构成公平使用。

²⁸ 「三步检验标准」订明，版权豁免应(1)限于「特殊情况」；(2)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并无抵触；(3)没有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

版权作品所提供的版权豁免，则须审慎制订条文，以确保符合「三步检验标准」。

可行方案

6.11 我们可以研究应否参考外国的做法，扩大《版权条例》现时对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所提供的豁免。我们需要考虑扩大豁免的范围，或可涵盖：(a)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进行的快取活动；及／或(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暂时复制版权作品，例如在数码器件中使用版权作品。

6.12 我们如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快取活动制订暂时复制的豁免条文，便须考虑有关豁免应否只适用于下述的快取活动：为了在互联网上向客户提供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透过自动化技术程序进行的快取活动，而在快取过程中，版权作品没有被修改。这将可保障版权拥有人的利益。此外，我们也可研究应否订明保留复制品的时间上限，因为部分营办商或会把网页保留在快取档案库中一段时间。然而，这项规定不容易执行，大抵正因如此，英国、澳洲和新加坡的有关豁免条文都没有这项规定。

征询意见的摘要

6.13 现征询大家的意见：究竟应否扩大目前对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所提供的版权豁免；若然，又应怎样扩大豁免范围。

第七章

征询意见

7.1 总括而言，政府拟就下列事项征询公众意见：

- (a) 应否扩大刑责范围，以打击在香港进行的未获授权上载和下载活动；若然，又应怎样扩大有关范围(第一章)；
- (b) 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透过任何一种传送科技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权利；若要引进，侵犯这项权利的行为应否招致刑事罚则(第二章)；
- (c) 应否修订《版权条例》，规定互联网服务商须为客户在他们的服务平台进行的网上盗版活动承担法律责任；若然，应在什么情况下(例如在侵权活动中所担当的角色、提供的服务类别、是否知情等)才会招致法律责任，又应为版权拥有人提供什么补救方法或应否订定刑事罚则(第三章)；
- (d) 如按照(c)项所述修订条例，应否就互联网服务商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设订限制；若然，应订定什么条件和程序，供互联网服务商遵行，致使他们可受惠于上述的限制(第三章)；
- (e) 如不按照(c)项所述修订条例，则可推行什么合适的措施(不论是否透过立法)对付互联网盗版问题(第三章)；
- (f) 应否在《版权条例》之下订立特定的机制，让版权拥有人可要求互联网接达商披露涉嫌从事网上侵权活动的客户身份；若然，有关机制应怎样设

- 计，又应由哪一方承担提供资料的费用(第四章)；
- (g) 应否循法律途径要求互联网接达商保存客户的网上通讯纪录；若然，有关纪录的保存期限是多久，又应否由版权拥有人承担储存纪录的费用(第四章)；
- (h) 如不按照第(f)及(g)项所述修订条例，可否制订业内指引及措施，以加强版权拥有人与互联网接达商之间的沟通，从而让版权拥有人根据目前已有的法律程序，可以较便捷地从互联网接达商取得关于涉嫌网上侵权者的资料(第四章)；
- (i) 香港应否针对侵犯版权行为引入法定损害赔偿；若然，赔偿幅度是多少，这制度应怎样运作(第五章)；
- (j) 应否扩大目前对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所提供的版权豁免；若然，又应怎样扩大豁免范围(第六章)。

提交意见

7.2 请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电邮、邮寄或传真方式把意见书送交工商及科技局辖下工商科第3部 -

电邮地址： co_review@citb.gov.hk

邮寄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第一期29楼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传真号码： 2869 4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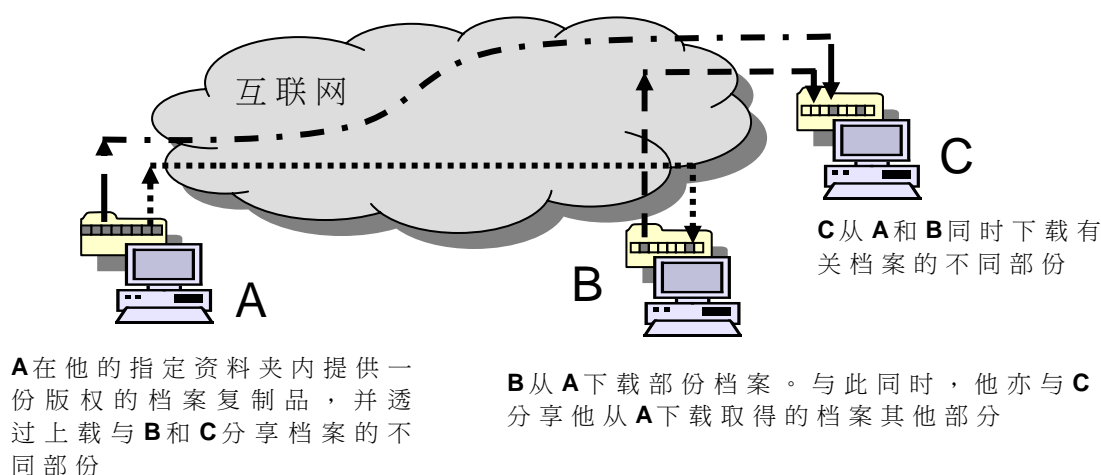
7.3 谘询文件的电子版本可在下列网页浏览和下载：

- 工商及科技局辖下工商科网页 <http://www.citb.gov.hk/cib>
- 知识产权署网页 <http://www.ipd.gov.hk>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页 <http://www.info.gov.hk>

7.4 公众人士可自行复制本谘询文件。除非提交意见者特别注明，否则我们会假设政府已获准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以及使用、修改或演绎其任何建议，无须于事前寻求允许或于事后作出确认声明。

什么是点对点 (P2P) 连结技术 ?

在互联网传统的主从传送模式下，用户利用互联网发送档案时，须先把档案上传到伺服器，接收者才可以下载。但以点对点软件发送则不同，使用者无须把拟发送的档案上传到伺服器，只要把档案存放在自己的储存装置的指定资料夹中，并保持在线状态，有关档案便可以供其他已安装相同点对点软件的网上使用者下载。下图说明点对点连结技术分享档案的例子。



基本上，点对点连结技术无须依靠少量伺服器的电脑效能和频宽来进行档案分发。所有参与的点对点使用者都会提供自己的电脑效能和可用频宽，便利有关档案分发的进行，而参与档案分享活动的人愈多，下载过程的效率愈高。

当很多使用者同时下载一个受欢迎的档案时，点对点连结技术可除去传统网上传送过程的樽颈问题。点对点软件种类繁多，例如 WinMX、BitTorrent、Kazaa 等，可用于分享资料档案和网上广播。

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互联网上未获授权的上载／下载活动的法律责任

司法管辖区	未获授权的上载及下载活动	
	民事	刑事
澳洲	<p>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及其他有关物品(包括声音纪录、电影、广播及表演)，或会侵犯复制权。未获授权而把作品及其他有关物品上载到伺服器，令公众可以取用，也可能会侵犯向公众传播的权利。</p> <p>未获授权而在互联网下载版权作品及其他有关物品，或会侵犯复制权。</p>	<p>如为贸易的目的或意图取得商业利益或利润分发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或为任何其他目的的分发，而该分发的作为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即属刑事罪行。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材料，令公众可以取用，或会构成分发的刑事罪行。</p> <p>下载侵权材料的作为本身不会招致刑责。</p>

司法管辖区	未获授权的上载及下载活动	
	民事	刑事
加拿大	<p>除非是供个人使用，否则上载版权作品似乎(见注)会侵犯版权拥有人的复制权。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并把作品存放于可供分享的档案内供他人下载，以致版权拥有人的权利受损的作为，亦会侵犯版权拥有人的分发权。</p> <p>除非是供个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而从互联网下载版权作品，似乎(见注)会侵犯版权拥有人的复制权。</p> <p>(注：在互联网下载和上载版权材料会否构成该地《版权法》条文所指的侵权行为，现时尚未有清晰的案例。)</p>	<p>如为贸易的目的而分发作品或其他有关物品的侵权复制品，或分发的作为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即属刑事罪行。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令公众可以取用，或会构成分发的刑事罪行。</p> <p>下载侵犯版权材料的作为本身不会招致刑责。</p>
新加坡	<p>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例如文学、戏剧、艺术及音乐作品)及其他有关物品(例如广播、有线传播节目、电影及公开表演)，或会侵犯复制权及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也可能会侵犯向公众「提供」声音纪录的权利。</p> <p>未获授权而进行下载，或会侵犯复制版权作品的权利。</p>	<p>达到严重程度，或是为了取得商业利益而进行的故意侵权作为，均属刑事罪行。因此，未获授权而在互联网上载及下载版权作品的作为，在若干情况下会构成刑事罪行。</p>

司法管辖区	未获授权的上载及下载活动	
	民事	刑事
英国	<p>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或会侵犯复制权。把这些材料上载到伺服器，令其他人可以取用和下载，也可能会侵犯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表演的权利。</p> <p>未获授权而下载版权材料或会侵犯复制权。</p>	<p>在业务过程中或在业务过程以外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而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属侵犯版权的刑事罪行；未获授权而把版权材料上载至互联网，可能会构成有关的罪行。</p> <p>未获授权而进行下载的作为本身不会招致特定的刑责。</p>
美国	<p>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或会侵犯版权拥有人的复制权，也可能会侵犯藉出售或其他转移拥有权的方式，或藉租赁、批租或借出，而向公众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复制品或声音纪录的权利；或公开表演版权作品的权利；或就声音纪录而言，透过数码声音传送而公开表演版权作品的权利。</p> <p>未获授权而进行下载，或会侵犯版权拥有人的复制权。</p>	<p>为了商业利益或私人财政收益而故意作出的侵犯版权作为，以及就未获授权而复制或分发的故意侵权作为而言，有关作为涉及总值超逾 1,000 美元的版权作品，并在任何一段为期 180 天的期间内作出，均属刑事罪行。因此，在若干情况下，如未获授权而进行上载和下载，可能会招致刑责。</p>

司法管辖区	未获授权的上载及下载活动	
	民事	刑事
法国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或会侵犯复制权，也可能会侵犯公开表演(版权作品透过无线电广播向公众传播)的权利。</p>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而下载版权作品或会侵犯版权拥有人的复制权。</p>	<p>未获授权而就表演、录音制品、录影制品或节目制作任何录制品、复制品，或向公众传播或提供有关表演、录音制品、录影制品或节目，或就有关表演、录音制品、录影制品或节目进行任何无线电广播，均构成刑事罪行。</p> <p>因此，未获授权而在互联网上载和下载版权材料，或会构成侵犯复制权的刑事罪行，除非该等活动属私人使用的例外情况。</p> <p>未获授权而把版权材料上载到互联网，令公众可以取用，也可能会侵犯向公众传播或提供该等材料的权利，并构成这方面的侵权刑事罪行。</p>
德国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的上载活动或会侵犯复制权，也可能会侵犯向公众传播的权利。</p>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而在互联网下载版权作品，可能会侵犯复制权。</p>	<p>未获作者同意而复制、分发或公开传播版权作品，均属刑事罪行。</p> <p>因此，未获授权而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或会构成刑事罪行(除非该等活动属私人使用的例外情况)。</p>

司法管辖区	未获授权的上载及下载活动	
	民事	刑事
日本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可能会侵犯复制权。未获授权而上载版权作品，令有关作品可供公众下载，也可能会侵犯向公众传送的权利。</p>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则未获授权而下载版权作品，可能会侵犯复制权。</p>	<p>侵犯版权或邻接的权利，属一般刑事罪行。换言之，侵犯版权拥有者在《版权法》下的民事权利，会构成刑事罪行。</p> <p>因此，未获授权而上载及下载版权作品达至侵权程度，即构成刑事罪行(除非该等活动属私人使用的例外情况)。</p>

美国《数码千禧年版权法令》 获限制法律责任的条件

过渡的数码网络通讯

泛指透过服务供应商本人管控或营运或他人代其管控或营运的系统或网络，进行材料传送、路由或连接活动，或在传送、路由或连接过程中，对有关材料作中途或暂时储存的活动。

条件

- 有关传送并非由服务供应商发起或指令进行。
- 所涉及的传送、路由、连接或复制活动，均透过自动化技术程序进行，服务供应商对有关材料并无选择。
- 服务供应商没有选择接收材料的人士。
- 服务供应商没有在系统或网络保存该等在中途或暂时储存过程中制作的材料复制品，以致非预期接收该等材料的人士也可在一般情况下取用该等材料。此外，服务供应商也没有在系统或网络保存上述复制品，以致预期接收该等材料的人士在一般情况下可取用该复制品的时限，较就传送、路由或连接所需而要保存上述复制品的合理时限为长。
- 有关材料透过系统或网络传送，内容不可以被修改。

系统快取

服务供应商保存其他人(服务供应商自己除外)在网上提供的材料复制品，直至一段有限的时间，以回应用户传送有关材料的指令；该等服务供应商保存有关材料，目

的是在回应其后的用户传送要求时，不须再从网络上的原有来源撷取有关材料。

条件

- 不得修改所保存材料的内容。
- 供应商必须遵从根据业界公认的数据通讯规约标准而订定的「更新」材料规定(指以原有网址的材料取代所保存的材料复制品)。
- 在该等技术符合若干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干扰该等向上载材料者提交「浏览次数」资料的技术。
-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载材料者所订的取用条件(例如密码保护)，限制使用者取用有关材料。
- 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上载的资料如已在原有网站被删除、阻截或被命令删除或阻截，服务供应商须在接获通知后尽快把有关材料删除或阻截。

应使用者的指令而储存于系统或网络的资料

泛指服务供应商应使用者的指令，在其系统内的网站储存的侵权材料。

条件

- 服务供应商对有关侵权活动必须不知情。不知情指没有实际知悉有关的侵权作为，或没有察觉一些清楚显示属侵权活动的事实或情况，或供应商在知悉或察觉该等活动后，尽快移除有关材料，或阻截接达该等材料的路径。
- 服务供应商如有一权力和能力控制有关侵权活动，则不可以收受该等活动直接带来的经济利益。
- 服务供应商在接获指称侵权的正式通知后，必须尽快移除有关材料或阻截接达该等材料的路径。
- 服务供应商必须指定接收侵权通知的代理人，并向版权局提交代理人的资料。

资料搜寻工具

泛指利用超连结、网上索引、搜寻器及类似工具，把用户转介或连接至载有侵权材料的网站。

条件

- 服务供应商对有关侵权活动必须不知情。不知情指没有实际知悉有关的侵权作为，或没有察觉一些清楚显示属侵权活动的事实或情况，或供应商在知悉或察觉该等活动后，尽快移除有关材料，或阻截接达该等材料的路径。
- 服务供应商如有权力和能力控制有关侵权活动，则不可以收受该等活动直接带来的经济利益。
- 服务供应商在接获指称侵权的正式通知后，必须尽快移除有关材料或阻截接达该等材料的路径。
- 服务供应商必须指定接收侵权通知的代理人，并向版权局提交代理人的资料。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定损害赔偿额比较一览表

美国	加拿大	新加坡
<p>并非故意或并非不知情地侵犯版权：就任何一项作品的诉讼所涉的所有侵权行为，赔偿额为 750 美元至 3 万美元。</p> <p>侵权者不知道和没有理由相信他的作为原来构成侵犯版权行为(不知情地侵犯版权)：就任何一项作品，赔偿额不少于 200 美元。</p> <p>故意侵犯版权：就任何一项作品，赔偿额不多于 15 万美元。</p>	<p>就任何一项作品的诉讼所涉的所有侵权行为，赔偿额为 500 加元至 2 万加元。</p> <p>侵权者不知道和没有理由相信他的作为原来构成侵犯版权行为：就任何一项作品，赔偿额为 200 加元至 500 加元。</p> <p>某媒体载有多于一项版权作品，倘引用一般规则，则判给的法定损害赔偿会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不相称：法院可判给低于指明最低金额的赔偿。</p> <p>为版权作品批出使用特许的版权收费组织，可按法院认为恰当的水平，收取相等于版权费 3 至 10 倍的款项作为法定损害赔偿。</p>	<p>就版权受侵犯的每项作品，赔偿额不多于 1 万新加坡元。法定损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新加坡元，除非原告人证明有关侵权行为令他蒙受的实际损失超逾此金额，则不在此限。</p>